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報(「該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作出以下澄清(增補及刪除部分分別以下劃線及刪除線標記，以便參考)。

該年報第26頁至第27頁有關「(IV)建議末期股息」一節內容應如下：

(IV)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建議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人民幣8分)，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佈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週年大會及釐定有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暫停登記相關日期之詳情。

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港元支付建議末期股息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882港元的匯率計算，這是港元兌人民幣的官方匯率，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報價。因此，根據上述匯率換算，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將為每股普通股~~0.0842~~港元**0.11882 港元**。

除上述者外，該年報所載的全部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閻蘊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 僅供識別